

兒童權利公約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)

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兒少報告

主題：「大人們以為幸福的兒少，遇到了什麼問題？」—日常生活中兒少權益相關議題之我見

提交人：詹凱昕、聞英佐

內容

一、 性別平等.....	3
1. 服裝去性別化.....	3
2. 校園角色.....	3
二、 學生自治.....	4
三、 輔導.....	4
四、 借課.....	4
五、 隱私權.....	5
1. 家庭.....	5
2. 學校.....	5
六、 不當管教 體罰 辱罵	5
七、 教育法規.....	6
1. 校園外.....	6
2. 校園內.....	6

一、性別平等

1. 服裝去性別化

臺灣的學生至今仍要穿著制服，先不論穿著制服是否箝制學生們表現自我的權利，但在制服上的設計嚴重地忽略了個體的差異性。臺灣學校的制服常會要求女生應穿著裙子、男生應穿著褲子。但並未保障多元性別的需求。在顏色的選擇上，男生的制服往往是藍色的，反之女生則是紅色的，或是各種其他曾經被代表為男性或女性的顏色。而衣服的樣式男生與女生有也常有不同的設計，但個人以為這些設計都是不必要的。例如：部分學校的上衣領子男生與女生會有不同的樣式，但卻不知其所以然(如下二圖)。

除了顏色、樣式外，不同性別間對於制服學號及姓名的繡製規定亦有不同，男生的制服往往需繡上姓名及座號，然女生卻不用繡上姓名，僅需學號即可。對於這項不明所以的規範，幾乎沒有學校或相關單位，可以給出符合邏輯的解釋。荒謬的是，有學校聲稱會這樣做是因為保護女性學生安全，避免被記名騷擾，因此女性學生無須繡製名字，難道男性學生就不會被記名騷擾嗎？值得欣慰的是，已有部分學校著手廢除這樣僵化的設計以及制度，如：臺師大附中、板橋高中等。

這樣僵化陳舊的制度，實不利於學生之自我性別意識發展。更甚者，會導致跨性別或性別不安症（gender dysphoria, GD）的學生莫大的不便，還有可能造成焦慮跟恐懼。因此筆者認為不應以性別作為制服樣式區分之標準。而我國政府應當推動制服去性別化，且重新審視制服存在之必要性。



2. 校園角色

在校園的分工中常會見到教師因性別刻板印象，而有不同的工作分配，例如：當導師指派班級幹部時，通常會指派女性同學為班長，或是各種需管理秩序的職務、與藝術美工較有關係的工作；反之，教師較會指派男性同學較需體力或是活力的的工作，例如：體育股長、康樂股長，或是運動會相關競賽之召集人。而在班級活動中，分工時也會有此差異，例如：教師常指派女性同學參與班級佈置比賽或各

種文藝競賽（國語文競賽、英語文競賽），而男性同學較易被指派運動會競賽、STEM 相關學科競賽，（例：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程式）。這樣不僅會讓學生因此自我設限，也不利於其多元學習，更甚者有可能會扼殺了學生學習該方面知識的興趣或動機。

二、 學生自治

我國之高等教育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以逾 10 年，組織逐漸完善，然而在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，目前發展位於起步狀態，許多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「組織未能完善、功能未能齊備」。除此之外，許多學校之學生自治組織並未能達到原先「交由學生自治」之用意，反而成爲學務單位辦理活動的執行單位。而大部分之國中及國小皆未有學生自治組織，雖然國小可能會有自治市市長之選舉，但其名意大於實際功能，選上之代表通常會參與培訓或課程，但是實際在校園內，卻毫無自制之功能，若將自治市市長也是爲學生自治組織之一，那形同虛設。

三、 諮商輔導

目前我國之學生輔導主要採用三級輔導機制，由一級至三級分別代表輔導人員之專業性及輔導量能之集中性。然現行之輔導機制仍存在許多問題，如當學生需要與專輔人員諮商時，因專輔人員之輔導層級爲二級，參照教育部學生輔導參考手冊，若學生需從以及輔導轉介至二級輔導，需透過班級導師等其他一級輔導之人員。

此外，二級之專輔人員配置比例低，許多專輔人員都忙得不可開交，輔導諮商之品質難以掌控。另外，學生與專輔人員談話之內容，常常在教職員間傳來傳去，顯見學生之隱私權常常遭到侵害，依據專輔人員之倫理，與受諮商之對象之談話內容應保密，學校的專輔人員卻常常透露給其他教職員。

四、 借課

我國從國民小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借課之情形屢見不鮮，非主科之課程(如體育、美術、綜合、科技)常常會遭其他主科(數學、國文、英文、社會、自然)之老師借課，此舉已經嚴重影響到學生平衡發展，更直接威脅到學生之受教權。而許多非主科之老師敢怒不敢言，常常遭主科之老師借課，拿去趕進度或是考試檢討考試等等……，學生被迫失去探索其他興趣的機會，更被迫將原本可以學習其他非主科之時間學習主科，不利於其發展。更嚴重的是，此一情形不只影響到兒少之受教權，更反映了我國長期以升學爲導向的教育模式，毫不在意其他藝能科目，不尊重其專業領域之教職，又何有我國政府說之「適性揚才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」？

五、 隱私權

1. 家庭

古諺有云：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」，但在現今的生活中卻並非如此。家長常常會因關心學生，而做出許多侵害兒童權益的舉動，例如私自查看孩子的日記或是對話紀錄，以及各種毋需監護人簽名的表件。雖然在過去中華文化的薰陶之下，這些事情看似都十分正常，甚至還會被稱讚為稱職的父母，但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今，兒少的隱私權是十分重要，且必須被重視的。家長不應以愛為名，進行各式各樣對兒少權益的侵犯，甚至綁架他的意識。此舉不但可能影響兒少之觀念，導致其認為可以私自查看他人物品，更有可能戕害兒少身心發展，致其不易建立與他人的信任感，整天生活於惶恐之中。

2. 學校

我國之教育機構常常對於學生之隱私權不尊重，如搜查個人物品卻未有學生陪同，甚至無合法依據。而更常見狀況，就是對於學生之隱私資料毫無保護。我國是許多學校都會有一種名為「班級櫃」的設置，主要是將各種資料放在各班的班級櫃，由幹部領回。但有時因為行政人員的未注意，薑具有學生個人隱私資料之文件直接放於班級櫃，產生極大之資安保護風險及隱私權問題，如停課不停學期間之帳號密碼。另一種情況則是導師具有學生之隱私資料，卻未盡好保護之責任，隨手放於講桌或是其他公共區域，導致學生之個人資料外洩，抑或是隱私權遭受侵害。

而另外一種常見的情形則是福利身份的揭露。例如我所就讀的學校位於的縣市，有種叫做早餐券的東西，主要提供給中低收入戶。而導師會直接將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於上課時叫出教室，並且當場點交早餐券，導致學生個人福利身份遭到揭露，可能產生歧視偏見等問題，學校卻常常不在意。另一件事則是近期政府針對中低收入戶發放生理用品，老師也是直接將學生叫出教室，當場將生理用品交給學生，行事極為魯莽。

六、 不當管教 體罰 辱罵

我國校園內不但管教之情形時有所聞，不論是體罰或是辱罵，都是常見於校園的情景。過去政府長期推動禁止體罰及不當管教，然其政策效果不佳，學生遭辱罵體罰之新聞仍常常出現在新聞版面。而我國之學生申訴機制又有許多困難，如學生須取得申訴書時遭校方刁難、申訴書需要監護人簽名，但若是監護人不同意就無法申訴、學校威脅若是申訴就將學生退學……等等之情形，導致學生長期遭受不當管教影響其身心靈之健康，每每都要等到立委亦或是新聞媒體爆料，我國政府才會發現，實有失職。

七、 教育法規

1. 校園外

我國大部分關於學生權利之法規，都屬於行政指導，僅建議為「建議」之性質，例如學生服裝儀容、學生作息規定、教師輔導管教辦法……等等。2021年1月，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臉書發文表示「有政府給你靠，學生安心穿外套」，主要呼籲各校應開放學生可以加穿自己之服裝。然實際上，於行政訴訟時，仍有因「其法規性質為行政指導，不具強制力」因此判原告敗訴之案例，顯示了不止政府不可以靠，靠了還可能出事。

2. 校園內

在校園中有各式各樣的規定學生的日常生活與行為舉止，但這些規定有時不合常理，甚至前後矛盾，常常導致學生們無所適從，教師們為此疲於奔命。而制定這些規範的學校行政處事人員，對於相關法規的知識觀念薄弱，定期進修管道不足，往往教育主管機關制定了新的規範，但學校的校規未隨之修正，有更甚者，常等到主管機關發函數次，學校才認知到規範有誤或是不合時宜。而學校對學生進行處分時，有時會不尊重程序正義，或是不當連結，此舉嚴重侵害學生之權益。而學校渾然不知，甚至覺得學生只是爲了要頂撞師長。蠻悍的爲自己的錯誤尋找藉口。而學校行政在校仍有課務，往往行政庶務與教師專業無法兼顧，加班成爲了他們的常態。

八、 結語

台灣之兒少長時間待在校園中，校園中兒少的權利保障就顯得非常重要。「兒童不會因爲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」爲兒童權利公約所載，其也反映了兒少之人權並不會因爲場所之變換而有所不同，國家應確實落實此一理念。